

碩士班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生醫電資所）					藥理學研究所				
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	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
醫學工程導論	否	3	1	3	藥物作用學	否	4	1	4
生醫資訊學導論	否	3	1	3	實驗藥理學上	否	3	1	3
專題演講	否	1	2	2	實驗藥理學下	否	3	1	3
專題討論	可	0	2	0	藥理學特論	否	3	1	3
專題研究	否	1	2	2	專題討論	可	1	3	3
複選必修	否	3	1	3	論著選讀	否	2	2	4
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24 學分 2. 「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複選必修」之學分不計入畢業 24 學分內 3. 組內課程需至少 12 學分（含醫學工程導論 3 學分或生醫資訊學導論 3 學分） 4. 本所複選必修科目，請見領域課程表					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24 學分 2. 兼充指定課程：醫學校區研究所共同課程				

說明：

1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藥理學研究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為兼充學分。
2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藥理學研究所雙主修之學生，說明一提及之兼充科目，可計入畢業學分者，碩士班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3.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雙方全部專業科目之規定（含必修專業科目、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）。科目規定異動時，以雙修生申請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為準。

博士班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生醫電資所）					藥理學研究所				
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	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
專題演講	否	1	4	4	新藥研發	否	2	1	2
專題討論	可	0	4	0	高等藥理學特論一	否	2	1	2
專題研究	否	1	4	4	高等藥理學特論二	否	2	1	2
					專題討論	否	2	4	8
					藥物作用學	否	4	1	4
					分子生物學	否	3	1	3
					細胞生物學	否	3	1	3
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18 學分 2. 「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」之學分不計入畢業 18 學分內 3. 組內課程需至少 9 學分					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18 學分 2. 分子生物學或細胞生物學為必選課程（二擇一） 3. 博士班未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需選修碩士班「藥物作用學」：（1）醫學士、牙醫學士或入學前曾修習本科「藥理學」或本所「藥物作用學」者。 （2）具藥理學碩士學位。 （3）入學前通過本所【藥理學檢定考試】者。				

說明：

1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藥理學研究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為兼充學分。
2.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藥理學研究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說明一提及之兼充科目，可計入畢業學分者，博士班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3.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雙方全部專業科目之規定（含必修專業科目、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）。科目規定異動時，以雙修生申請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為準。